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家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75號、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47、135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4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家慶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家慶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75號、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47、135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1月、1年4月、1年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依該判決附件一所示金額及方式，賠償被害人李盛新臺幣（下同）4萬6000元，自112年7月起至同年12月止，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7,000元，另於113年1月20日前給付4,000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及依該判決附件二所示金額及方式，賠償被害人孫明得9萬元，自112年2月起，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接受法治教育5場次（下稱本案緩刑宣告），該判決嗣於112年7月31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0日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遂函告受刑人判決內容及緩刑條件，並命受刑人於113年1月20日、113年7月20日將支付單據送署，並於113年3月4日函催受刑人提供支付單據，及於113年7月4日、113年7月25日、113年8月19日、113

01 年9月12日、113年10月18日傳喚受刑人到署說明履行情形，
02 受刑人均未遵期到署亦未提供支付單據。核受刑人所為，已
03 構成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
04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宣告等語。

05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06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違反
07 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
08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09 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0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情節重大」、「難收其預期效
11 果」，應依據個案及具體情形決定，審酌保安處分執行命令
12 之達成或宣告緩刑之目的、受刑人有無故意不履行、無正當
13 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致有保護管束處分或緩
14 刑之宣告已不能收效之情形，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意旨所載之事實經過，有上開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堪認定。受刑人雖自112年7
18 月21日、112年9月20日、112年12月15日，各轉帳5,000元、
19 1萬元、5,000元予被害人李盛，然此後即未再給付，其後被
20 害人李盛接獲臺中地檢署113年3月4日中檢介公112執緩954
21 字第1139024371號函後，將該函轉傳受刑人讀取，且持續要
22 求受刑人履行賠償後，受刑人乃於113年5月12日轉帳5,000
23 元予被害人李盛，至113年5月12日為止共計給付被害人李盛
24 2萬5000元，有被害人李盛113年9月13日刑事陳報狀、被害
25 人李盛銀行帳戶存摺明細、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地檢署辦案
26 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執緩字卷第66—106、137頁）。
27 又受刑人分別於112年2月20日、112年4月1日、112年4月15
28 日、112年6月9日、112年7月14日，各轉帳5,000元、5,000
29 元、5,000元、1萬元、5,000元予被害人孫明得，至112年7
30 月14日為止共計給付被害人孫明得3萬元，有被害人孫明得
31 銀行帳戶存摺明細、臺中地檢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

01 考（執緩字卷第120、125—127頁）。

02 (二)受刑人經臺中地檢署於113年3月4日以函文命其提供支付被
03 害人李盛之證明單據，及分別於113年7月4日、113年9月12
04 日、113年10月18日傳喚到署說明履行情形及提供支付單
05 據，然均未到署，亦未提出任何單據，有臺中地檢署113年3
06 月4日中檢介公112執緩954字第1139024372號函、執行案件
07 進行單、送達證書在卷可佐（執緩字卷第26—27頁、第39—
08 40頁、第60—62頁、第115頁、第118—119頁）。其次，依
09 被害人李盛113年9月13日陳報狀所載，受刑人至113年9月11
10 日仍積欠2萬1000元未賠償，且後續態度消極，對於拖欠款
11 項之行為並無歉意，請求撤銷本案緩刑宣告等語（執緩字卷
12 第66—67頁）。再者，臺中地檢署於113年11月13日聯繫被
13 害人孫明得，被害人孫明得陳稱：我印象中受刑人付了5、6
14 期之後，到112年7、8月後就沒有繼續付款，我印象中還了3
15 萬多元，因為受刑人沒有按照約定賠償我，所以我要聲請撤
16 銷受刑人的緩刑等語（執緩字卷第120頁）。

17 (三)審酌受刑人給付被害人李盛、孫明得各2萬5000元、3萬元，
18 其占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別為54%【計算式：2萬5000元÷4
19 萬6000元=0.543（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33%
20 【計算式：3萬元÷9萬元=0.333（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
21 位）】，與和解內容、調解筆錄約定之賠償總額仍有相當差
22 距，受刑人遲未履行，又拒絕陳報相關證據或到案說明，可
23 見受刑人已無履行本案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意願，堪認本案
24 給予受刑人緩刑寬典之目的已無從達成。準此，可認受刑人
25 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本院考量
26 上情，認本案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7 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本案緩刑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
28 許。另臺中地檢署雖於113年7月25日、113年8月19日傳喚受
29 刑人到署，然113年7月25日因凱米颱風來襲而經政府公告停
30 止上班，113年8月19日因受刑人於113年8月14日戶籍遷移，
31 該次傳票未向新址送達而送達不合法，上述2次期日均不予

01 審酌，附此敘明。

02 (四)末查，基於受刑人受憲法保障之「聽審請求權」，本院已於
03 裁定前函請受刑人就本件撤銷緩刑宣告陳述意見，惟受刑人
04 迄未回覆或具狀陳述任何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狀資料
05 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19
06 頁、第23—25頁），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陳芳瑤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